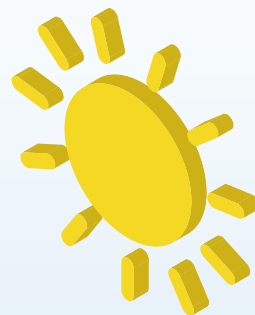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披露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袁慧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曾坤業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股份代號

145

網站

<http://www.ccfec.com.hk>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262	15,377
經營成本		(8,626)	(14,589)
其他收入	5	81	619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24)	(432)
撤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208)	-
銷售開支		(335)	(423)
行政及經營開支		(9,031)	(6,093)
經營活動虧損		(8,481)	(5,541)
融資成本	6	(427)	(645)
除稅前虧損	7	(8,908)	(6,186)
稅項	8	-	-
本期間虧損		(8,908)	(6,18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45)	(92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445)	(92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9,353)	(7,11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908)	(6,186)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9,353)	(7,112)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063	0.0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1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429
使用權資產		799	652
應收貸款	11	161	1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2,912	6,743
		4,757	8,514
流動資產			
存貨		2,970	4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3,179	2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6,913	4,250
應收賬款	13	5,920	942
合約資產	14	2,743	2,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937	2,7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60	37,986
		64,722	49,3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261	2,562
合約負債		1,480	2,122
租賃負債		730	432
其他借貸		10,000	10,000
		18,471	15,116
流動資產淨值		46,251	34,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08	42,7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	218
		85	218
資產淨值		50,923	42,5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255,656	3,237,959
儲備		(3,204,733)	(3,195,380)
總權益		50,923	42,5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01,626	1,596	4,439	(3,188,216)	19,445
本期間虧損	-	-	-	(6,186)	(6,18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926)	-	(92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926)	(6,186)	(7,112)
沒收購股權	-	(28)	-	28	-
供股發行股份	31,400	-	-	-	31,400
供股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152)	-	3	-	(2,1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30,874	1,568	3,516	(3,194,374)	41,58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37,959	1,568	3,807	(3,200,755)	42,579
本期間虧損	-	-	-	(8,908)	(8,90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445)	-	(44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445)	(8,908)	(9,353)
供股發行股份	19,780	-	-	-	19,780
供股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083)	-	-	-	(2,08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55,656	1,568	3,362	(3,209,663)	50,9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19)	(11,74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	5,063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415	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5	(1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6	26,985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141)	(18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0	26,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60	26,6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三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已作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且於其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按業務單位的產品及服務將其分類為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 貸款融資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016	246	10,262
分部業績	(2,419)	(1,957)	(4,37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1
未分配行政開支			(4,186)
財務成本			(427)
除稅前虧損			(8,908)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某些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各分部的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	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	128	274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	-	88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	3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21	32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259	-	259
撤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208	2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47)	-	(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6,596	15,377	3,004	6,931
香港及澳門	3,666	-	1,753	1,583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第三方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包括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9,885	15,149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31	228
客戶合約總收益	10,016	15,377
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利息收入	246	-
	10,262	15,3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撥回應計銷售佣金	-	542
其他	61	-
	81	619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00	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7	15
	427	6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918	762
—薪金、花紅及工資	3,134	1,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76
	4,214	2,801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2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5	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274	96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	524
—應收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55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1	—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	(147)
	624	432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	—	—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908)	(6,1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320	92,125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兩個期間的股票平均市價。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3,871	391
減：撤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208)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3)	(2)
	3,340	3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161	189
即期	3,179	200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	3,179	200
一年以外但五年內	161	189
	3,340	389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7.7%至44.4%	7.7%至4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7,584	28,2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9,406	11,558
	36,990	39,7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165)	(28,794)
	9,825	10,993

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節能設備。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所訂立之融資租賃之租期介乎五至十四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五至十四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30,952	28,712	27,584	28,22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2,492	13,043	9,406	8,637
遲於五年	-	12,337	-	2,921
	43,444	54,092	36,990	39,787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6,454)	(14,305)	-	-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6,990	39,787	36,990	39,7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165)	(28,794)	(27,165)	(28,794)
	9,825	10,993	9,825	10,9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續)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912	6,743
非流動資產	6,913	4,250
	9,825	10,993

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約為8.45%至20.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5%）。

根據償付條款，倘客戶逾期超過180日未能進行償付，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2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4,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8,845	55,0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925)	(54,132)
	5,920	9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482	908
91至180日	-	18
180日以上	438	16
	5,920	942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之平均信貸期。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2,774	2,842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	(28)
	2,743	2,814

附註:

合約資產中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000港元）。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599	2,436
其他應收款項	14	19
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1,324	340
	4,937	2,795
減: 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撥備	-	-
	4,937	2,7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647	891
應計開支	502	1,172
預收款項	3	-
應付利息	533	133
其他應付款項	576	366
	6,261	2,562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054	809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519	-
365日以上	74	82
	4,647	891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130,284	627,997	3,237,959	3,201,626
二零二三年供股(附註(a))	–	313,999	–	29,248
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附註(b))	–	188,288	–	7,085
股份合併(附註(c))	(1,017,255)	–	–	–
二零二四年供股(附註(d))	56,514	–	17,697	–
於期／年末	169,543	1,130,284	3,255,656	3,237,959

附註：

(a) 二零二三年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前當時股份(「舊股份」)供股並發行313,998,544股供股股份(「舊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舊股份獲發一股舊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舊供股股份0.10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2,152,000港元)約為29,24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每股舊股份之收市價為0.141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b) 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配售188,288,000股舊股份，每股配售舊股份的配售價為0.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447,000港元)約為7,08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每股舊股份之收市價為0.043港元。有關配售舊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c) 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130,283,633股舊股份透過扣減1,017,255,270股舊股份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減少至113,028,363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d) 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並發行56,514,18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083,000港元)約為17,6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355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職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0,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377,000港元），而虧損約為8,9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86,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延遲展開或完成。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從事節能業務，包括(i)設計及實施運行系統以減少客戶的能源消耗成本；及(ii)提供與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相關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於節能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持續探索其他與節能相關的商機。除在中國內地市場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為香港及澳門的某些建築物提供隔熱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2,4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92,000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支付專業開支、員工成本及研究與開發費用所致。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在貸款融資業務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而本公司自身亦已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超過十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淨額3,340,000港元，包括118個人貸款及2個按揭貸款。客戶包括香港居民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就按揭貸款而言，客戶需提供彼等於香港的房產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在經營其放貸業務時繼續採取審慎和謹慎的方針，將債務收入比率（「債務收入比」）及貸款價值比率（「貸款價值比」）維持在保守水平。由於採取相關措施，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壞賬撥備較之其貸款組合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投資

就財務投資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在物色該分部的機會。然而，目前並無出現適宜本集團的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其發展業務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本集團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契合國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節能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提供隔熱節能服務。作為擴展策略，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實體進行戰略合作，以加快發展。

市場普遍相信，聯邦利率已見頂，預計在可見將來會下調。於香港，政府已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案中取消所有樓市降溫措施。這些將長期為香港的物業估值提供支持，並促進本港貸款業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

作為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於綠色科技或環保領域，積極尋求符合市場需求的商機。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香港政府致力推廣在香港使用電動車（「**電動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香港政府宣布，延長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的期限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電動車數量將迅速增加，從而增加香港對電動車充電站的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參與兩個香港電動車充電站的政府招標。儘管本集團未能中標，但將繼續探索發展此業務線的替代方式，包括在新界建設私人電動車充電站。長遠來說，目標是安裝約200個電動車充電器，每日為最多20,000輛電動車提供高速充電服務。該目標符合城市對充電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貨車及的士等電動公共車輛的引入。本集團未來亦可能考慮探索將此商業模式擴展至其他亞洲城市的機會。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增加至約69,4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資產總值主要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9,8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93,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5,9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增加至約18,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34,000港元）。負債總額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2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2,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4,28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98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其他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69,4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13,000港元）之比率）為14.4%（二零二三年：17.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是指票年息為8%的應付債券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扣減1,017,255,270股舊股份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56,514,181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及儲備為50,9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79,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3,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5,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名（二零二三年：15名）僱員及董事，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01,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舊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8,288,000股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8,288,000股舊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08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的節能項目、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080	(7,080)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6,514,181股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供股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6,514,181股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8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7,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i)約8,000,000港元用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ii)約3,000,000港元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現有及新節能項目	8,000	(4,800)	3,200
貸款融資業務	3,000	(3,0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400	(2,600)	3,800
	17,400	(10,400)	7,000

預計淨所得款項餘額分別約3,2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分別用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²⁾
鄭聿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0,000 ⁽¹⁾	2.24%

附註：

- (1)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542,544股。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張國龍先生	145,352
庄苗忠先生	58,141

*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就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終止其舊有購股權計劃並由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泛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證券之人士；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導致超出個人限額，則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不獲授予購股權。此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股份之0.1%以上，該等要約及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人士、其關連人士及其所有本公司核心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承授人須在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日內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披露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合共116,203,500份購股權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按行使價每股0.066港元授出。

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5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授予各類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總值約為2,900,000港元，包括授予董事518,000港元及授予僱員2,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900,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的 估計公平價值 千港元
張國龍	執行董事	12,678,600	340
庄苗忠	執行董事	5,071,400	136
蔡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
黃立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
吳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
僱員		96,931,900	2,382
總計		116,203,500	2,900

披露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總數隨後調整如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11,620,35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股份0.656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11,683,849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為之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擬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由於供股已完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57港元，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則調整為7,254,877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5.7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719,614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股份5.76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712,418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為合共9,319,94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



披露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本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 已授出	於本期間內 已行使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4)	就完成 二零二四年 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5)	於本期間內 已失效	於本期間內 已註銷			
董事											
張國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1,468,205	-	-	(1,321,385)	(1,468)	-	-	145,352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港元
庄苗忠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87,277	-	-	(528,549)	(587)	-	-	58,14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港元
小計		2,055,482	-	-	(1,849,934)	(2,055)	-	-	203,493		
僱員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140,661	-	-	(4,626,595)	(5,141)	-	-	508,925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港元
總計		7,196,143	-	-	(6,476,529)	(7,196)	-	-	712,418		

附註：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066港元及116,203,500份購股權調整至0.66港元及11,620,350份購股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完成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66港元及11,620,350份購股權調整至0.656港元及11,683,849份購股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於完成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量分別由0.656港元調整為0.57港元，並由6,299,145份購股權調整為7,245,877份購股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57港元及7,196,143份購股權調整至5.76港元及719,614份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7。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完成二零二四年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5.76港元及719,614份購股權調整至5.76港元及712,416份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7。

披露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規定，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乃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其認為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披露其他資料 (續)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而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恰當簡短介紹會議議題；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鼓勵所有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商議有關議題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促使股東意見能向董事會整體傳達；尤其是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藉此推動開放辯論的文化；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建設性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成員相信，彼等具備獨特專長及能夠於本公司中充分履行職責。

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考慮任何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後協助董事會擬定及落實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於擬定會議日期前獲得充分資訊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制定。

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人士組成的現任董事會具有充足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